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农〔2025〕65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省、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

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请示》（天农文〔2025〕39 号），现下达各地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9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24 万元；省级资金 90 万元。此项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各地要严格执行《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天财农〔2021〕71 号）规定，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

容及资金额度拨付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914.00	824.00	90.00	
1	蒋场镇	32.45	32.45		
2	汪场镇	65.43	65.43		
3	岳口镇	36.04		36.04	
4	小板镇	282.62	282.62		
5	彭市镇	53.96		53.96	
6	石家河镇	246.84	246.84		
7	杨林办事处	196.66	196.66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